**江西省女子监狱**

**提请罪犯杨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女子狱减字第222号

罪犯杨婷，女，1987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万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作出(2016)赣09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杨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杨婷限制减刑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即丧葬费23649.5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(2016)赣刑终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江西省女子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赣刑更56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主要从事缠脚劳动。

罪犯杨婷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18年9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11次：(2018/12；2019/6、12；2020/6、12；2021/6、12；2022/5、11；2023/4、9)。共违纪5次，累计扣16.5分。

民事赔偿23649.5元，本次未履行。

2024年第02批因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区暂缓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